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2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独立董事邵世凤先生和肖亚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邵世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肖亚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邵世凤先生和肖亚红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邵世凤先生和肖亚红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邵世凤先生和肖亚红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世凤先生和肖亚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邵世凤先生和肖亚红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2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丰启”）提交的《关于提请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天明先生辞职，将导致上市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维护股东利益，提名徐桂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丰启直接持有公司 6.45% 的股份，实际控制公司 25.11% 的股份，其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本次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邮箱：wz@xingmin.com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桂兴：男，198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获得齐鲁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03 年参加工作，曾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科员、设备科长，现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中心主任。

徐桂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2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罗天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罗天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拟提名徐桂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桂兴：男，198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获得齐鲁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03 年参加工作，曾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科员、设备科长，现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中心主任。

徐桂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L1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本身有交易价格时，依据成交价格确认其公允价值；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本身无交易价格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房地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以评估报告的估价结论作为其公允价值。

2022 年度，公司聘请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详情如下：

一、投资性房地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37.38 亿元，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下表：

项目	地理位置
天津北辰阳光新生活广场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西
阳春光华（橡树园）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汇通花园 A 楼
阳光上东（C2 会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6 号
阳光上东（C1、C9 商业及车位）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6 号
阳光上东（C5 商业）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6 号
阳光上东地下仓储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6 号
通州阳光新生活广场	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里 1 号楼
成都阳光新生活广场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426 号、建设路 2 号
成都阳光新业中心商场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55 号
成都阳光新业中心写字楼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55 号
成都阳光新业中心底商及车位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青和里南段 33 号 3 栋、一环路东五段 55 号 1 栋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888 号 1 幢新业中心主楼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888 号

二、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具体情况

2022 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11 亿元（税前），变化原因：一是 2022 年中山西路 888 号 1 幢新业中心主楼项目因市场租金水平下降和写字楼成交价格下降等因素，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95 亿元（税前）；二是 2022 年阳光上东（C1、C9 商业及车位）、一环路东五段 55 号成都阳光新业中心商场、成都阳光新业中心底商及车位、天津北辰阳光新生活广场项目因项目租金水平下降、市场销售价格下降以及考虑意向协议约定价格等因素，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93 亿元（税前）；三是 2022 年公司尾盘项目销售，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23 亿元（税前）。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元）	主要业务类型	地区	建筑面积（㎡）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不可观察
天津北辰阳光新生活广场	144,920,000	商业	天津	27,470.67	市场比较法	可比案例价格	12,000-12,600 元/㎡	可比案例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修正系数	0.49-0.55	修正系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现金流折现法	租金水平	52-57 元/㎡·月	租金水平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出租率	100%	出租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租金上涨幅度	3%	租金上涨幅度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经营成本	年收入 23%	经营成本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不可观察
						贴现率	9.25%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不可观察
阳春光华（橡树园）	22,660,000	商业	北京	704.81	市场比较法	可比案例价格	45,351-52,000 元/㎡	可比案例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修正系数	0.92-0.95	修正系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阳光上东（C2 会所）	64,560,000	商业	北京	2,982.14	市场比较法	可比案例价格	30,629 -35,000 元/㎡	可比案例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修正系数	1.05-1.26	修正系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阳光上东（C1、C9 商业及车位）	163,736,000	商业	北京	14,950.74	市场比较法	可比案例价格	36,364-46,921 元/㎡	可比案例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修正系数	0.92-1.23	修正系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车位	北京		市场比较法	可比案例价格	300,000 -320,000 元/个	可比案例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修正系数	0.97-1.00	修正系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阳光上东（C5 商业）	4,390,000	商业	北京	534.62	直接资本化法	租金水平	120-130 元/㎡·月	租金水平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资本化率	5.0%	资本化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不可观察
阳光上东地下仓储	50,150,000	仓储	北京	18,805.18	直接资本化法	租金水平	38-61 元/㎡·月	租金水平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资本化率	6.0%	资本化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不可观察
通州阳光新生活广场	616,510,000	商业	北京	29,403.56	直接资本化法	租金水平	散铺一层市场租金为 578-600 元/㎡·月；主力店市场租金为 94-98 元/㎡·月	租金水平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资本化率	主力（租期内 6.5%、租期外 7.0%）散铺（租期内 7.0%、租期外 7.5%）	资本化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不可观察
					现金流折现法	租金水平	散铺一层市场租金为 578-600 元/㎡·月；主力店市场租金为 94-98 元/㎡·月	租金水平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出租率	99%-100%	出租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租金上涨幅度	4.0%-2.5%	租金上涨幅度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经营成本	年收入 20%	经营成本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不可观察
						贴现率	9.25%至 9.50%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不可观察
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426 号、建设路 2 号阳光新生活广场	592,780,000	商业	成都	74,612.08	直接资本化法	租金水平	大型主力店 72-80 元/㎡·月；散铺 300-327 元/㎡·月	租金水平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资本化率	主力（租期内 6.75%、租期外 7.25%）散铺（租期内 7.25%、租期外 7.75%）	资本化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不可观察
成都阳光新业中心底商及车位	90,988,400	商业	成都	24,811.45	市场比较法	可比案例价格	10,400-11,600 元/㎡	可比案例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修正系数	0.93-0.94	修正系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车位	成都		市场比较法	可比案例价格	95,000 -105,000 元/个	可比案例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修正系数	0.96-1.01	修正系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一环路东五段 55 号成都阳光新业中心写字楼	310,000,000	办公	成都	27,689.08	市场比较法	可比案例价格	14,167-14,381 元/㎡	可比案例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修正系数	0.99-1.03	修正系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直接资本化法	租金水平	91-96 元/㎡·月	租金水平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资本化率	租期内 6.5%，租期外 7.00%	资本化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不可观察
一环路东五段 55 号成都阳光新业中心商场	532,650,000	商业	成都	72,710.06	市场比较法	可比案例价格	46,422-54,578 元/㎡	可比案例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修正系数	0.94-1.03	修正系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直接资本化法	租金水平	主力（61-77 元/㎡·月）散铺（390-401 元/㎡·月）	租金水平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资本化率	主力（租期内 6.75%、租期外 7.25%）散铺（租期内 7.25%、租期外 7.75%）	资本化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不可观察
中山西路 888 号 1 幢新业中心主楼	1,144,700,000	办公	上海	45,859.87	市场比较法	可比案例价格	25000 -28245.40 元/m2	可比案例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修正系数	0.81-1.13	修正系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2 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11 亿元，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 亿元，相应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5 亿元。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L1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 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网上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15:00-17:00

2、参会人员：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参会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L0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规模和审计工作业务量确定年度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薛祈明，2000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灿，1999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东红，1996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兼任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5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薛祈明	2021 年 6 月 25 日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涉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出具的承诺函未如实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影响发行条件等情况。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费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规模和审计工作业务量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年审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要求。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进行审计，能够公允、客观的出具审计报告，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L0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 1-12 月公司计提减值损失 9,070.63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1,519.14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7,551.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	-29.79
其他应收款	1,548.93
小计	1,519.14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551.49
小计	7,551.49
合计	9,070.63

（三）本次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和确认标准

1、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长期资产减值（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减值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附注（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对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070.63 万元，考虑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56.2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23.57%，相应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56.28 万元。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L0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